

港北区 2025 年油茶产业发展种苗保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5〕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3—2025年）种苗保障方案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2〕28号）及《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办法（2025年修订版）》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种苗扶持政策，强化种苗生产、采购、监管全链条服务，保障良种壮苗供应，确保全区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在港北区顺利落地，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保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市关于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完成2025年港北区油茶新造林任务为核心，以落实油茶种苗“三个百分之百”标准（100%良种、100%两年生以上大杯苗、100%花果苗）为底线，以数字化追溯、全链条监管为手段，着力完善组织机构、优化采购机制、保障种苗质量、强化科技支撑，推动种苗供应与造林需求精准匹配，为港北区油茶产业扩面增量、提质增效奠定坚实种苗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采购方式。区林业局通过政府云平台实施油茶苗木公开招标采购，严格审查供应商资质，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二）采购数量及金额。根据 2025 年市级下达港北区 1.16 万亩油茶新造林任务要求，需采购 0.9 万亩造林用油茶苗（其中 0.26 万亩油茶苗供应问题已由林场自行解决），按 70 株/亩标准测算，需采购苗木约 63 万株，（其中，香花油茶系列 31.5 万株，岑溪软枝油茶系列 31.5 万株，具体数量可根据实际造林面积进行微调），总预算约为 456.75 万元（含税）。

（三）采购资金来源。所需资金拟从《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对广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贵财农〔2024〕14 号，港北财追〔2025〕40 号）下达的资金中列支。严格落实资金绩效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杜绝虚报苗木数量、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工作要求

（一）苗木来源

严格落实“三个百分之百”标准：采购的油茶苗木必须满足“100%良种、100%两年生以上大杯苗、100%花果苗”，严禁不合格苗木流入造林环节。

品种要求：采购的苗木品种须为国家或自治区品种审（认）且适宜本地种植的油茶良种。主要采购品种为：岑溪软枝油茶 2 号、岑溪软枝油茶 3 号、岑溪软枝油茶 22 号、岑溪软枝油茶 24

号及香花油茶系列。

供应商资质：供货商（苗木生产单位）须依法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油茶良种生产。

苗木凭证：销售的造林苗木必须提供“两证一签”（质量检验证书、检疫证书、良种苗木标签）及苗木使用说明书等档案材料。

（二）苗木质量

基本规格：使用2年生及以上大杯苗造林，容器规格需满足“直径 ≥ 12 厘米、高度 ≥ 16 厘米”；苗木生长指标需达到：苗高 ≥ 50 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 ≥ 0.5 厘米、分枝数 ≥ 3 个、冠幅 $\geq 20 \times 20$ 厘米，根系发达且形成完整根团，苗木均带花蕾或果实，苗木均应生长健壮、无检疫对象。

优先等级：

优先选用3年生一级大杯苗（苗高 ≥ 100 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 ≥ 1 厘米、分枝 ≥ 9 个以上）。

次选2年生一级大杯苗（苗高 ≥ 60 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 ≥ 0.6 厘米、分枝 ≥ 5 个以上）。

（三）造林地类

适宜地类：人工起源的乔木林地、竹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等商品林地，以及园地等非耕地国土资源。

禁止地类：

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含一般耕地、设施农用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等。

补助条件：仅在上述“适宜地类”种植的油茶新造林，方可享受种苗补助及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在禁止地类种植的，不予补助。

（四）送苗时间

由港北区林业局根据种植户造林计划，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苗木供应商备苗，并组织调拨运输苗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保湿、防晒、防挤压等。

（五）苗木赠送对象

港北区辖区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种植主体：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 5 亩。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充实港北区油茶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由区林业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综合股、种苗站、科技推广站及各乡镇（街道）林业工作具体负责人为成员，专班下设种苗管理组（负责采购、调度、监管）、技术服务组（负责质量抽检、技术指导），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保障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二）落实工作任务

各乡镇（街道）负责广泛宣传油茶产业优惠政策，动员符合

条件的种植户积极申报项目，并提供造林技术指导。

种植户申请苗木前，需确保造林用地已落实。随后，向各镇（街道）提交《港北区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申请，经初审地块信息、面积、整地质量和申领数量合理性后，由乡镇（街道）签署意见，再报区林业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安排苗木配送。

实行“领苗必种、种苗一致”原则，确保领取苗木数量与实际种植面积完全对应。

（三）加强项目管理

落实专人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种植户申报的油茶项目苗木数量进行审核把关。

实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确保项目精准落实到具体地块及责任人，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与效益。

